

## 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(2020)46号)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2025年浙江日报宣传合作单一来源采购项目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2025年浙江日报宣传合作单一来源采购项目，属于租赁和商务服务业，承建(承接)企业为浙报数字传播(浙江)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10人，营业收入为605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8284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。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，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供应商名称(电子签名):浙报数字传播(浙江)有限公司

日期: 2025年12月1日